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下午14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维易科精密仪器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签署两份重大采购合同，购置一批金属有机物化学气相标准沉积设备(型号：EPIK868 C4)，合同总额：69,720,000美元，采用分期交货、分期付款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—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 反对：0票； 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